

中华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导致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所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 的比例，或按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最长可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本附加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四）保险人对任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该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三）非因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 (二)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三)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膨出和突出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四) 因妊娠、流产、分娩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五)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治疗和康复费用;
- (六)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及各种检查、化验报告等原始单据；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若已通过其其他途径获得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同时出具注明已给付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印章的分割单等相关证明，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承担剩余合

理医疗费用的保险责任。

其他事项

第九条 被保险人须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急、危、重病人不受此限,但经急救病情稳定之后,必须转入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及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释义

1、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修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生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